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公告编号：临 2026 — 36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7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大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 2026 年 7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9 日

8.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7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调整董事局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5.01	《关于提名刘江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2	《关于提名彭朗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3	《关于提名吴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4	《关于提名冯少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6.01	《关于提名张锦章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6.02	《关于提名冯慧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6.03	《关于提名荆丹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二）上述提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

（三）提案 6.00 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应选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载公司公告。

（四）上述提案需逐项表决，提案 1.00、提案 2.00、提案 3.00 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2:30 — 5: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廖荣

联系电话：（0838）2301092

传　真：（0838）2301092

联系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0

2.投票简称：金路投票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6.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 2：授权委托书 1（社会公众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董事局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5.01	《关于提名刘江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提名彭朗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提名吴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4	《关于提名冯少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6.00	《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6.01	《关于提名张锦章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提名冯慧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提名荆丹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4.选举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董事局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5.01	《关于提名刘江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提名彭朗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提名吴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4	《关于提名冯少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6.00	《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6.01	《关于提名张锦章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提名冯慧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提名荆丹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4.选举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绍兴春晖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春晖精密”）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等），授信方式包括信用、保证等方式，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公司或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同时，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并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2026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1XY260702T00019701。公司为春晖精密向招商银行所签订的《授信协议》约定的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以上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春晖精密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春晖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7,000.00	0.00	2,000.00	5,0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绍兴春晖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15 日

2、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杨广宇

4、注册资本：5,588 万元

5、经营范围：汽车配件、内燃机及配件、铸件、五金制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6、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春晖精密 100% 的股权。

7、关联关系：春晖精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信用情况：经查询，春晖精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982,029.58	101,149,535.44
净资产	74,212,840.58	72,449,268.15
负债总额	33,769,189.00	28,700,267.29
资产负债率	31.27%	28.37%
项目	2026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306,183.42	59,716,368.02
利润总额	2,170,946.30	3,500,465.18
净利润	1,790,875.87	3,355,560.5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授信申请人：绍兴春晖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2,000 万元

5、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方式：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7、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签署的担保合同涉及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98%。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授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林州昊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林州昊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昊鸣技术）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触及 1% 整数倍。具体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林州昊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陵医镇致远大道铂丰大厦 32 号楼 4-1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7 月 1 日 -2026 年 7 月 9 日		
权益变动过程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昊鸣技术减持公司股票 9,050,480 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57.99% 下降至 56.92%。		
股票简称	立华股份	股票代码	3007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变动比例（减持股数 / 当时总股本）	
林州昊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A 股）	9,050,480	1.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最新总股本比例
程立力	249,178,401	29.44%	249,178,401	29.44%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46,618,600	17.32%	146,618,600	17.32%
林州昊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5,755,085	5.41%	36,704,605	4.34%
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5,975,460	1.89%	15,975,460	1.89%
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8,732,080	2.21%	18,732,080	2.21%
深圳市沿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1,003	0.37%	3,101,003	0.37%
沈琴	8,307,180	0.98%	8,307,180	0.98%
沈兆山	3,150,000	0.37%	3,150,000	0.37%
合计持有股份	490,817,809	57.99%	481,767,329	56.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2,114,848	34.52%	283,064,368	33.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702,961	23.48%	198,702,961	23.4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程立力先生、昊鸣技术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0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 2.27%）。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承诺、意向、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 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本所要求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产业方向的深度研判和企业自身战略发展需要，拟以现金 25,092 万元收购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锐择”）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现金收购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锐择已顺利完成董事会改选（公司提名董事占多数席位），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科锐择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MA4KQFM13E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孙晓杰

5、注册资本：1727.25368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7、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邮科院东区烽火创新谷 5 号楼 1 楼、2 楼、6 楼（申报承诺登记）（一照多址）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线、电缆经营；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保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80.90170	51.00%
2	上海七家光电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29.48170	13.29%
3	武汉七家光电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15.22030	12.46%
4	义乌弘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75850	7.22%
5	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8180	3.95%
6	武汉烽火奇点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8.18180	3.95%
7	武汉智启临空智慧城市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5290	2.99%
8	珠海烽太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94284	1.73%
9	珠海太和青蓝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28410	1.58%
10	珠海太和十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25070	1.06%
11	武汉七家二期光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9734	0.78%
合计		1,727.25368	100.00%

三、交易的后续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将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退　公告编号：2026-076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6 日。本公告披露日为第十一个交易日，剩余四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4、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

5、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792 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898

2、证券简称：赛隆退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 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6 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

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原则上不停牌，

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累计停

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未在累计停牌期满前申请复牌的，深交所于停牌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复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

理期首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

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2、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

3、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6-020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 2025 年末总股本 382,728,210 股（具体数额以实施前的股权登记日股份数量为基数计算）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分红金额 1.29 元（含税），共计 49,371,939.09 元。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3、自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82,728,2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161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9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1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7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郭潇臣

咨询电话：010-62181059

咨询传真：010-62182584

咨询邮箱：ir@ncschina.com

七、备查文件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6-03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4,20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